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放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間退除給與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本院109年度裁字第209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再審事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認此項再審事由於裁定送達時，聲請人即已知悉，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09年度裁字第2099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)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自無同法第276條第2項後段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規定之適用。查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09年12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，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故至110年1月9日（星期六）即告屆滿，惟因當日適逢例假日，遞延至110年1月11日(星期一)為屆滿日。聲請人遲至113年1月30日始聲請再審，有加蓋於再審之訴狀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稽，顯已逾期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。另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其實體上之理由，自無庸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